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1038 号 1701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纯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735,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路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与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与租赁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 IP 小镇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路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骋文化”)拟与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与租赁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路骋文化通过租赁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路劲新天地商业广场的地块用于经营 IP 主题街区,租赁期限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遵循该商业广场的市场公允价格,具体以签署的合作与租赁协议为准。同时,路骋文化应当在物业所在地成立具备法人资格的主体即项目公司具体运营 IP 主题街区项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交易对方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同意相关合作与租赁协议主体转由项目公司代替与执行。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